○○市、縣(市)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(範例)	
申請原因	 一、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下列不動產,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○份: (一)建物:○縣○鄉○段○小段○建號,面積○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 (二)土地:○縣○鄉○段○小段○地號,面積○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 二、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: (一)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○份(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。 (二)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(加蓋寺廟圖記、主席及記錄印章,並附簽到單)影本○份(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。 (三)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(未經註記為私建寺廟或公建寺廟,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。 (四)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(簿)謄本影本○份(加蓋與正本相符章,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,免附,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)。 (五)其他應備文件○份(各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)。
寺 廟 名 稱	○○寺 負責人姓名 李○○
寺廟地址	
寺廟登記證字 號	民國 年 月 日 市、縣(市)寺登字第 號
寺廟 圖 記	負責人印鑑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